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張淑芬

電話：27208889分機6406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1@tpedu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3406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解釋令及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影本各1份(536da64c5b52c1f18254c85c57309651_34066600A00_ATTCH1.pdf、536da64c5b52c1f18254c85c57309651_34066600A00_ATTCH2.pdf、536da64c5b52c1f18254c85c57309651_340666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，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解釋令及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影本各1份。

HMJH11003 內部資料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